

合同登记编号	JSZX-HJGHIS-2025062			合同页数	
合同类型	科研项目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其它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课题名称：河南省“十五五”“能源-经济-社会-环境”耦合建模和多情景优化调控模拟分析

项目/课题委托单位（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号院

联系人：张清敏 联系电话：0371-66309360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联系人：杨丽阁 联系电话：010-89658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十五五”“能源-经济-社会-环境”耦合建模和多情景优化调控模拟分析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十五五”“能源-经济-社会-环境”耦合建模和多情景优化调控模拟分析。

## 二、工作内容

1、河南省“十五五”社会经济形势模拟分析。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协调耦合度（CCDM）、环境库兹涅茨曲线（EKC）等模型方法，评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耦合发展水平，提出对策建议。

2、河南省“十五五”能源资源利用模拟分析。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结合 LEAP 等模型方法，评估河南省碳排放水平，提出对策建议。

3、河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形势模拟分析。结合投入-产出-影响等多情景综合模型方法，分析“十五五”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提出对策建议。

4、河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主要目标指标可达性模拟分析。结合多情景 CGE 等模型方法，分析河南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主要目标指标可达性，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 三、实施期限及阶段进展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拟于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

###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经费：柒拾捌万捌仟元整（¥788000.00）。

#### 2、支付方式

经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经费的 70%，即：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551600.00）。第二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经费即：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236400.00）。

注：若发生不可预见性因素，如财政预算不完全到位等问题，不视为甲方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 成果形式及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包括源数据、成果数据的 Excel 或其他统计软件格式）和分析报告（包括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六、 成果归属

-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
- 2、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七、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督促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工作的开展；
- （2）协调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 （3）协调支付乙方经费。

### 2、 乙方责任

-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 （3）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
- （4）乙方需配合甲方规范编制工作。

## 八、 保密

1、乙方(包括乙方雇员)应为甲方(含甲方下辖分支机构)保守其因办理合同项下所知悉的各种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

所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数据或所持有的观点、意见等)，并对乙方所准备的包含任何甲方(含甲方下辖分支机构)秘密的文件、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规定、监管机关或政府其他有权部门的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直至前述秘密被依法公开。

### 九、侵权处理

乙方保证在其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等(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法律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乙方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 十、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财政资金不完全到位的情形除外)导致迟延履行，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标的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逾期交付成果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失。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如乙方非法转包本合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文件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条：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刘书同

经办人(签字): 张清敏

电话: 0371-66309360

开户行: 交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帐号: 411619999011002956514

税号: 12410000MB1L20926X

地址: 郑州市顺河路1号院

邮编: 450004

签约时间: 2025.10.16

受委托方(乙方): (盖章)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杨利同

电话: 010-89658078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名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帐号: 8864291001865

税号: 121000007178022627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15号院

邮编: 100041

签约地点: 郑州

